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:

于 人がにより 人物の力が下でし 子で生か								
班 級 數 節數 職稱 類別	九班以下	十班至十八班	十九班至二十四班	二十五班至三十班	三十一班至四十班	四十一班至五十班	五十一班至六十班	六十一班以上
秘書、 處、室、圖書館主 任、軍訓主任教官	八	六	四	1]	1]	0	\circ	\circ
教學、註冊、訓 育、生活輔導、衛 生組長	九	九	七	北	四	1 1	\circ	\circ
前欄以外其他編制 內組長、學程主任	+	+	八	八	六	四	\equiv	\bigcirc

前項班級數,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爲計算基準,不包括進修部或 分部之班級數。